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臺灣積極加入 TPP，主政單位應及時因應規劃應對方案，藉以保護臺灣農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83)

楊委員針對臺灣積極加入 TPP，主政單位應及時因應規劃應對方案，藉以保護臺灣農業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敬查復如下：

- 一、面對貿易自由化及我國農業經營規模較小等問題，本會已積極推動創新、跨域整合之新價值鏈農業，對內優化產業結構，推動地產地消，對外拓展市場，打造年輕、高競爭力及國際化之創新農業。
- 二、由於我國目前農產品平均關稅仍有 16.6%，且針對 20 項農產品（包括稻米、花生、紅豆、大蒜、乾香菇、乾金針、椰子、檳榔、鳳梨、芒果、柚子、柿子、桂圓肉、東方梨、香蕉、鹿茸、液態乳、雞肉、豬腹脅肉、動物雜碎等）實施關稅配額或特別防衛措施，加入 TPP 後將對農業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對此，本會已妥擬總體因應對策包括：「推動農業增值，拓展國際市場」、「促進地產地消，建立市場區隔」、「加速結構調整，發揮產業與資源綜效」、「強化檢疫檢驗，維護優質環境」等，據以落實相關施政計畫，如推動農業增值與農業科技產業化、活化休耕地、改革老農福利津貼及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等，並持續編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適時辦理救助及價格穩定措施，期能減輕加入 TPP 對我農業之影響，並掌握農業外銷契機。
- 三、本會將視我加入 TPP 談判進展，滾動檢討各項因應措施，擇定優勢產業，運用關鍵產製技術推動農業增值，建構外銷導向農業價值鏈，拓展國際市場；此外，也將加速結構調整，促進地產地消，建立市場區隔，朝產業六級化發展。
- 四、在具體作為方面，本會推動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結合特色農產與增值、農業旅遊，提升農業附加價值。同時，已積極提報執行「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預計投入 33 億元，於 10 年內全方位培育 3 萬名優質農業青年，並透過結合電子商務、農業生產力 4.0，包括運用科技集團化智慧生產、農業技術參數化促成農企業經營、消費者與生產者溝通零距離等，以推升高質化農業生產效率與量能，加速產業創新升級。

- (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強化廢棄物清理機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1)

楊委員就強化廢棄物清理機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下稱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健全廢棄物處理機構之管理制度：

(一)為強化健全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的管理制度，並促使業者妥善清理廢棄物，本院環保署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新增規定處理機構應設置監視系統（CCTV）及磅秤設備，且應於產品加註用途範圍，並自行切結將確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妥善處理廢棄物，經查目前全國 176 家處理機構均已設置廠內監視系統。

(二)本院環保署每年均訂有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稽查工作計畫，並針對特定廢棄物進行重點查核對象，函頒各地方政府依循辦理。查本院環保署前於 103 年計畫中要求各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污泥、廢溶劑及廢液處理機構進行深度稽查，並於 104 年將處理機構列為重點查核對象。本院環保署將持續針對特定高風險之清除、處理機構納入年度稽查計畫，督促各地方政府遵循辦理，預防非法棄置發生。

二、加強清運機具之路徑監控：

(一)本院環保署依據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陸續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迄今已有 8,500 輛清運車輛裝置。

(二)為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本院環保署已函頒「清運機具裝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勾稽稽查作業手冊」，提供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清運車輛 GPS 路徑之監控及勾稽稽查參考。同時建置 GPS 即時警示分析系統，提供環保單位進行可疑地方環域分析，稽查疑似異常車輛。

三、落實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一)依廢清法第 39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院環保署已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範所管事業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經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後，再利用機構應申報再利用/資源化產品流向。

(二)每年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稽查工作計畫，經濟部亦定期執行再利用機構訪查輔導工作，以確保清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之處理能力及設施量能以辦理所承接清理量。

四、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加強管理：

為遏止事業廢棄物被不當棄置，本院環保署建置本系統及訂定管理規範，責請各地方環保機關落實棄置場址之巡查，並結合環保、檢調、警察的力量追查污染行為人，同時釐清棄置廢棄物之清理義務人責任，依法進行處分，並要求污染行為人或縱容非法棄置者確實清除所棄置之廢棄物。

五、綜上，本院環保署已強化廢棄物清理機構管理，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之最終去處，並降低非法棄置事件發生可能性，以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